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六編 2

# 臺灣總督府 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 (下)

林佩欣·著



# 臺灣歷史與文化

研究  
輯刊

六 編

第 2 冊

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（下）

林 佩 欣 著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（下）／林佩欣 著 -- 初版 --

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4〔民103〕

目 4+160 面；19×26 公分

（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；第 2 冊）

ISBN 978-986-322-946-9（精裝）

1.政府統計 2.日據時期

733.08

103015081

ISBN-978-986-322-946-9



9 789863 229469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六 編 第二冊

ISBN：978-986-322-946-9

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（下）

作 者 林佩欣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副總編輯 楊嘉樂

編 輯 許郁翎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社 長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hml810518@gmail.com](mailto:hml810518@gmail.com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4 年 9 月

定 價 六編 21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2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(下)

林佩欣 著



# 目

# 次

## 上 冊

第一章 前 言	1
第二章 統計制度的初建 (1896.4~1908.7)	15
第一節 統計建立的背景	15
第二節 官房文書課的設立	34
第三節 統計專家團體的形成	52
第三章 統計調查的開始 (1903.8~1908.3)	65
第一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之籌備	66
第二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之實施	83
第三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之成果	103
第四章 統計機關的獨立 (1908.7~1918.6)	117
第一節 官房統計課的成立	117
第二節 業務統計的編製	128
第三節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實施	156

## 下 冊

第五章 統計活動的擴展 (1918.6~1937.7)	173
第一節 官房調查課的創設	173
第二節 國勢調查的實施	190
第三節 資源調查的實施	210
第六章 戰爭時期的統計 (1937.7~1945.8)	229
第一節 家計調查的實施	229
第二節 統計機關的變遷	254
第三節 昭和十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的實施	267
第七章 結 論	285
參考書目	295
附錄：日本與臺灣統計活動大事年表 (1860~1945)	317

表 次

表 2-1-1	德國國勢學派與英國政治算數派的比較	17
表 2-1-2	1871 年 12 月至 1920 年 5 月日本中央統計機關組織變遷	30
表 2-2-1	文書課時期統計隸屬單位和業務負責人的變化	41
表 2-2-2	官房文書課重要的統計官員	45
表 2-2-3	〈臺灣總督府報告例〉中報告種類之報告期限	47
表 2-2-4	〈臺灣總督府報告例〉中應回覆單位	48
表 2-2-5	官房文書課歷年出版的統計書	50
表 2-3-1	臺灣統計協會中心人物一覽表	53
表 2-3-2	總督府統計講習會講師與課程一覽表	58
表 3-1-1	1903 年 12 月至 1905 年 3 月地方統計講習會一覽	79
表 3-2-1	1905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主要人員	87
表 3-2-2	1905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項目	95
表 4-1-1	官房統計課組織架構	118
表 4-1-2	官房統計課重要統計官員及負責業務	122
表 4-1-3	官房統計課歷年出版的統計書	126
表 4-3-1	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主要人員編制	161
表 5-1-1	官房調查課第一階段機關業務(1918.6~1919.12)	176
表 5-1-2	官房調查課第二階段機關業務(1919.12~1930.9)	177
表 5-1-3	官房調查課第三階段機關業務(1930.9~1937.7)	178
表 5-1-4	官房調查課第四階段機關業務(1937.8~1939.7)	179
表 5-1-5	官房調查課的業務變遷	180
表 5-1-6	官房調查課重要的統計官員	183

表 5-1-7	官房調查課歷年出版的統計書	185
表 5-2-1	1920 年臨時國勢調查部負責業務	193
表 5-2-2	1920 年臨時國勢調查部職員的任免	193
表 5-2-3	1920 年國勢調查實施的內容	195
表 5-2-4	兩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內容之比較	197
表 5-2-5	國勢調查方法的比較	203
表 5-2-6	兩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結果的比較	209
表 5-3-1	臺灣資源委員會責任範圍	219
表 5-3-2	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名單	220
表 6-1-1	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都市別選定家庭數	239
表 6-1-2	1931 年日本家計調查與 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之比較	246
表 6-1-3	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採用家庭狀況	248
表 6-1-4	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收入情形	249
表 6-1-5	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白領階級收入情形	250
表 6-1-6	1937 年臺灣家計調查支出情形	252
表 6-2-1	官房調查課和官房企畫部業務的比較	256
表 6-2-2	官房企畫部事務分掌表	257
表 6-2-3	企畫部事務分掌表	260
表 6-2-4	官房企畫部與企畫部重要的統計官員	262
表 6-2-5	官房企畫部與企畫部出版的統計書 (1939~1942)	266
表 6-3-1	「一般實地調查」的調查內容	270
表 6-3-2	「標本實地調查」的調查內容	272
表 6-3-3	昭和十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的指定調查物品	273
表 6-3-4	昭和十四年臨時國勢調查州別客體概數	275
表 6-3-5	1939 年臺灣各種類店鋪的總數、營業人員數及營業額	281

表 6-3-6	1939 年臺灣經營體從業人員年齡別	282
表 6-3-7	1939 年臺灣島內經營體規模及總營業額	282
表 6-3-8	1939 年臺灣店鋪資本額及營業額統計表	283

### 圖 次

圖 2-2-1	戶口調查假規程的戶口調查表	37
圖 3-1-1	1896 年 8 月戶籍簿的樣式	75
圖 3-1-2	1903 年 5 月戶口調查簿的樣式	77
圖 3-2-1	1905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的所帶票	96
圖 4-2-1	人口動態規程中的人口動態報告小票	132
圖 4-2-2	戶口規則中的人口動態登記票	135
圖 4-2-3	刑事登記票的樣式	142
圖 4-2-4	犯罪票的樣式	143
圖 4-2-5	刑事犯人票的樣式	147
圖 4-3-1	1915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的所帶票	169
圖 5-2-1	1920 年 4 月戶口調查副簿的追加調查附簽	199
圖 5-2-2	1920 年國勢調查世帶調查書樣式	202
圖 6-1-1	家計簿封面	240
圖 6-1-2	家計簿封裡	241
圖 6-1-3	家計簿第一頁	242
圖 6-1-4	家計簿第二頁	243
圖 6-1-5	家計簿第三頁	244
圖 6-1-6	家計簿封底	245
圖 6-3-1	昭和十四年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樣式	274

## 第五章 統計活動的擴展 (1918.6~1937.7)

總督府統計機關以官房統計課的組織持續至 1918 年 6 月，因應時代潮流所需，又有機關再改制的聲浪。原因是 1910 年代之後，日本對中國華南和南洋的活動轉趨積極，有了應在臺灣設置南方調查機關的議論，在此背景下，官房統計課被擴充為官房調查課，除了原來統計事務之外，另加上南方制度和經濟調查事項，將統計和調查兩者機能合一，更強化統計提供國情資訊的功能。在此階段，總督府統計理念基本上並無不同，但順應日本國內局勢和方針，統計機關順勢被納入母國系統，配合母國需求，實施國勢調查、資源調查及家計調查等統計調查，擴展了統計的內容。因此，本章擬探討官房調查課成立的經緯及其統計活動，探究 1918 年之後，總督府統計活動的擴展情形〔註 1〕。

### 第一節 官房調查課的創設

日本對南洋的興趣始於明治維新時期，不過由於政策還不明確，因此始終沒有積極推進，直至 1910 年代態度才轉趨積極。由於臺灣與中國華南隔著臺灣海峽，並接近東南亞各國，特殊的地理位置，被視為南進重要的據點和跳板，在前進南支南洋的同時，為了增進必要知識，設置調查機關從事調查活動，成為嚮往發展者的期盼。不過，總督府並非獨立設置調查機關，而是

---

〔註 1〕官房調查課的南支南洋調查事項因不屬統計調查範疇，本文略而不述，對該課南支南洋的調查事業有興趣者，請參王麒銘，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〉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，2005）。

將官房統計課組織擴大，也因如此，使統計機關的設置受到影響。以下論述官房統計課擴充為官房調查課的背景、經過及此階段的統計業績。

## 一、官房調查課的創設背景

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日本趁著歐洲各國忙於大戰，無暇他顧之際，藉機奪盡英、法、荷等殖民國在南洋的市場。隨後，又進佔馬紹爾群島（Marshall Isls.）、加羅林群島（Caroline Isls.）、馬理安納群島（Mariana Isls.）等德國在南太平洋的殖民地，將這三地稱為「內南洋」。巴黎和會時，列強將這三地委任日本託管，日人經略南方獲得國際承認。其後，又將西里伯斯（Celebes）、荷屬東印度（包括爪哇、蘇門答臘、婆羅洲等地）、沙勞越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等地稱為「外南洋」，企圖一併佔有。因在南洋發展範圍不斷地擴大，日本國內陸續出現各種鼓吹進軍南洋的刊物，而掀起一股「南洋熱」〔註2〕。

受到這股風潮影響，1914年底，東鄉實〔註3〕對經營南支南洋的基本措施發表文章，主張如欲達成熱帶統治的理想，基本措施即是派員到兩地短期考察、派員長期調查、派遣學術探險隊、設置南方調查局，以及創立關於熱帶殖民的高等教育機關。東鄉實建議總督府，應調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職掌，使該單位不僅從事臺灣民族心裡的研究，也能擴大為南方研究的機關〔註4〕。1915年1月，在東京成立的「南洋協會」，更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〔註5〕。

〔註2〕 梁華璜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》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03.1），頁15。

〔註3〕 東鄉實是著名的農學家和政治家，札幌農學校畢業後曾經留學德國柏林，學習殖民政策學，在臺灣歷任農事試驗場技師和總督府技師，並於1921年5月起，擔任官房調查課長；1924年2月，成為中央研究所技師。1924年4月，以疾病為由離臺。參第3192號文書，〈〔府技師〕東鄉實（官房調查課長）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7號，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份，1921年5月；第3760號文書，〈元府技師東鄉實普通恩給証書下付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25號，第一門·秘書，1924年4月。

〔註4〕 王麒銘，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〉，頁13~14。

〔註5〕 南洋協會成立於1915年1月，總部設在東京，發起人包括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、澀澤榮一、井上雅二等人，該會主要任務為調查南洋的產業、制度、社會；將南洋狀況介紹給國內；將日本情況介紹給南洋；培養南洋企業經濟發展上所需的人才；設立南洋博物館及圖書館等，又發行機關誌《南洋協會雜誌》，至1945年未曾中斷，對繼承明治時代的「南進論」論述，發揮極大的作用。參梁華璜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〉，頁16。

1915年12月，總督府著手展開官房調查課籌備，指出調查課設置目的在研究與臺灣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南方、澳洲、南亞、南美、海峽殖民地（新加坡、檳城、麻六甲）、印度及南洋諸島等地，之政治、經濟、產業、宗教及其他制度等項目。一來作為統治臺灣的參考資料，二來可促進海外發展的契機，與臺灣的任務更加緊密結合。而為求研究的正確性，除了根據書籍之外，到當地實地考查有其必要性，雖然總督府各部局已派員到海外，執行業務所需之調查，但為了整合調查，避免資源重複，有必要設置特別機關，進行有效的調查〔註6〕。

在總督府籌備官房調查課之際，輿論也不停積極鼓吹。例如：1917年10月，報社主筆橋本白水撰文呼籲總督府設置調查課，派遣人員調查華南及東南亞。大阪經濟新聞社記者古川浩，指出安東貞美和下村宏上任後，首先推進南支南洋政策，臺灣總督府的事業不限於島內，應朝向大規模的積極方針前進，尤其是經營對岸中國事關重大，延遲一天則損失一天，若能以臺灣作為根據地，以廈門和汕頭作為玄關，樹立深入華南活動之計畫，在華南培植穩固的勢力絕非難事，因此希望能在臺灣設置華南的調查研究機關〔註7〕。

1917年8月，輿論指出，隨著各單位事務逐漸加重，各自孤立的調查難免多有所不便和不定，加以中央政府新設拓殖局，銳意於殖民地統治事宜，目前實為在官房內設置新調查課以相應的最佳時機〔註8〕。要之，綜觀官房調查課的成立，實與日本南進政策的實際需求有關，在此局勢下，專責機關已是勢在必行。

## 二、官房調查課的機構變遷

1918年6月，臺灣總督府進行官制改正，將官房統計課改制為官房調查課，同一時間，公布〈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〉，官房調查課內設庶務、調查、報告及集查四掛，分別掌管文書、南支南洋等海外的制度及經濟調查、統計書編纂及統計調查等業務。整體來看，業務與前身並無不同，但增加南支南洋和海外制度的調查事項〔註9〕，成為官房調查課的一大特色。

〔註6〕 第2779號文書，〈分課規程中改正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1號，第一門·文書，1918年6月。

〔註7〕 王麒銘，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〉，頁11~13。

〔註8〕 〈官房に調査課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17年8月12日。

〔註9〕 第2799號文書，〈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報告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7號，第二門·文書，1918年6月。

資料文獻中並無法得知，為何總督府將南方調查業務併入統計機關中，而非另立新機關，或者併入其他機關。但仔細探究「統計」和「調查」的特質，皆是收集資料後之後，予以歸納分析，所得作結果成爲國家政策參考，兩者皆具有情報功能，以此角度來看，「統計」和「調查」兩機關合而爲一，實屬自然。

官房調查課存續時間爲 1918 年 6 月至 1939 年 7 月。在此期間，順應總督府政策，課內編制和業務內容有過四次變更。單就統計事項而言，1919 年 12 月之前，統計業務被打散分屬於四掛中，由庶務掛執掌統計監督事宜；報告掛負責報告例、統計書的編纂；集查掛負責人口動態調查、算定人口、犯罪統計等的編製〔註 10〕。雖未集中於一掛，但統計事項絲毫未減，可見，雖然改掉統計的名稱，但官房調查課仍繼續從事統計相關事項，業務量與其前身相同，並未因課名更改而減少〔參表 5-1-1 官房調查課第一階段機關業務（1918.6~1919.12）〕〔註 11〕。

表 5-1-1 官房調查課第一階段機關業務（1918.6~1919.12）

掛 別	業務範圍
庶務	文書的發送、編纂及保管 人事及會計 課長官印和課印保管 統計的監督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掛的事項
調查	南支南洋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調查書籍的保管和整理 圖書的買入及保管
報告	報告例相關事項 統計書的編纂事項 不屬於集查掛的統計事項

〔註 10〕 第 2799 號文書，〈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報告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2 號，第二門・文書，1918 年 6 月。

〔註 11〕 當時日本統計界即認爲，臺灣總督府爲了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事項，將官房統計課改爲官房調查課，使統計機關失去「統計」的名稱。雖然此舉頗爲可惜，不過同年 5 月 27 日，朝鮮總督府官房總務局新設置統計課，使日本統計有所擴展，也可算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。參〈臺灣總督府の調査課〉，《統計學雜誌》，392 號（1918.12），頁 456。

集查	人口動態調查事項 算定人口事項 犯罪統計事項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第 2799 號文書，〈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報告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第 2 號，第二門·文書，1918 年 6 月。

至 1919 年 12 月，總督府改定「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」，在官房調查課內設立庶務掛、調查掛和統計掛。庶務掛負責文書的發送、編纂及保管，人事及會計課長官印和課印保管，調查書籍的保管和整理，圖書的買入及保管等業務；調查掛負責南支南洋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；統計掛負責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相關事項、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編纂相關事項、人口動態調查相關事項、算定人口相關事項、犯罪統計相關事項、統計的監督相關事項、其他的統計相關事項。換言之，統計業務集中在統計掛中辦理〔參表 5-1-2 官房調查課第二階段機關業務 (1919.12~1930.9)〕〔註 12〕。

表 5-1-2 官房調查課第二階段機關業務 (1919.12~1930.9)

掛 別	業務範圍
庶務	文書的發送、編纂及保管 人事及會計 課長官印和課印保管 調查書籍的保管和整理 圖書的買入及保管等業務
調查	南支南洋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
統計	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相關事項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編纂相關事項 人口動態調查相關事項 算定人口相關事項 犯罪統計相關事項 統計的監督相關事項 其他的統計相關事項

資料來源：〈總督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府報》，2006 號，1919 年 12 月 28 日，頁 136。

〔註 12〕 〈總督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府報》，2006 號，1919 年 12 月 28 日，頁 136。

其後，因應日本國內相繼公布「資源調查法」及「資源調查令」，總督府也於 1929 年 12 月，公佈「臺灣資源調查令」，準備在臺灣實施資源調查。臺灣總督府的資源調查最初由殖產局商工課負責，但鑑於資源調查需要統合各部局事項，且需要專業的調查人才，因此，1930 年 9 月，資源調查業務移交至官房調查課〔註 13〕。南支南洋的調查則持續至 1935 年 9 月，總督府成立外事課之後，移交給外事課〔參表 5-1-3 官房調查課第三階段機關業務（1930.9～1937.7）〕〔註 14〕。

表 5-1-3 官房調查課第三階段機關業務（1930.9～1937.7）

掛 別	業務範圍
庶務	文書的發送、編纂及保管 人事及會計 課長官印和課印保管 調查書籍的保管和整理 圖書的買入及保管等業務
調查	資源調查
統計	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相關事項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編纂相關事項 人口動態調查相關事項 算定人口相關事項 犯罪統計相關事項 統計的監督相關事項 其他的統計相關事項

資料來源：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》，1930 年度。

至 1937 年，中日戰爭爆發，掌握各種戰爭資源為當局必備功課，資源調查成為官房調查課最重要的業務，此外，配合米穀問題而實施的家計調查〔註 15〕

〔註 13〕 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》，1930 年度，頁 134。關於資源調查的實施經緯，請參「第五章第三節」。

〔註 14〕 外事課原來即為總督府編制之一，但於 1924 年被廢止，至 1935 年 9 月，隨著局勢改變，對海外發展日盛，外事課隨之復活。外事課職權共有七項，除了南支南洋的調查之外，還包括外國人、外國護照、外文的翻譯、西文電信符號、海外情況的介紹，以及其他一般的涉外事務，並於 1938 年改稱為外事部。王麒銘，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〉，頁 11～13。

〔註 15〕 關於家計調查實施的經過，請參「第六章第一節」的介紹。

也如期展開。

1937年8月，總督府鑑於家計調查的規劃，調查手續和調查樣式的制訂，調查計畫的設定，家計簿的檢查和整理，以及調查結果的編纂等，各項事務繁瑣，恐怕原有編制不足應付，因此上書拓務省，希望能於官房調查課內新設家計調查掛，執行家計調查各項業務，並臨時增置屬一人，配置雇員十人〔註16〕。請求獲准後，官房調查課課內編制遂改組為：庶務掛、資源掛、統計掛、家計調查掛等四單位。

就負責事項而言，「資源掛」負責資源調查的實施、資源統制運用計畫的設定，以及軍需工業總動員的實施等；「統計掛」負責臺灣總督府報告例、臺灣總督府統計書、人口動態調查、算定人口、犯罪統計、統計監督事項、依特別命令所進行的制度與經濟調查等；「家計調查掛」負責家計調查實施規則、細則之制訂、調查手續與方式的制訂、調查事項與登記方法的制訂、家計調查的指導與監督，以及家計簿檢查、整理及結果的編纂等〔參表 5-1-4 官房調查課第四階段機關業務 (1937.8~1939.7)〕〔註17〕。

表 5-1-4 官房調查課第四階段機關業務 (1937.8~1939.7)

掛 別	業務範圍
庶務	文書的發送、編纂及保管 人事及會計 課長官印和課印保管 統計的監督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掛的事項
資源	資源調查的實施 資源的統制運用計畫的設定 軍需工業總動員的實施
統計	臺灣總督府報告例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人口動態調查、算定人口 犯罪統計

〔註16〕 〈台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ヲ改正ス (家計調查、家屋稅創設準備ニ關スル事務ノ爲職員設置)〉，1937年8月。

〔註17〕 〈臺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ヲ改正ス〉，《公文類聚》，昭和十二年，第六十一編，1937年。

	統計的監督事項 依特別命令所進行的制度與經濟調查
家計調查	家計調查實施規則、細則的制訂 調查手續與方式的制訂 調查事項與登記方法的制訂 家計調查的指導與監督 家計簿檢查、整理及結果的編纂

資料來源：〈臺灣總督府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ヲ改正ス〉，《公文類聚》，昭和十二年，第六十一編，1937年。

由以上可知，總督府雖然將統計機關由官房統計課改制為官房調查課，但此為因應南方調查研究所需，僅將原機關擴充，統計編制和業務並無改變。反而因應需求，多了資源調查和家計調查兩項統計業務，並因業務所需，特設資源調查掛和家計調查掛以為因應（參表 5-1-5 官房調查課的業務變遷）。

表 5-1-5 官房調查課的業務變遷

	1918.6	1920.10	1929.12	1930.9	1935.12	1937.8
南支南洋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	○	○	○	○		
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相關事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編纂事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臺灣人口動態調查事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臺灣犯罪統計事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國勢調查的實施		○	○	○	○	○
資源調查的實施				○	○	○
家計調查的實施						○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年度《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》整理而成。

由上表之歸納可知，當官房外事課成立之後，南支南洋調查事項隨之外移，官房調查課至後期，全面退出南方調查的業務，另一方面，即使機關失

去「統計」這個名稱，實際上統計活動並未減少或停止，反而因時局之需使統計業務呈現擴張之勢。事實上，官房外事課成立之後，即有輿論認為，應在官房調查課內保留統計係即可，其餘業務移至官房外事課〔註 18〕，可見此單位並未尚失統計的職權。

此外，官房調查課長也有監督各地方、局部統計業務的職責，從 1924 年 1 月，總督府公佈的〈臺灣總督府統計事務規程〉可知，總督府官房各課及各局部、法院、檢查局、州廳及臺灣總督府所屬官署，各設統計主務一人，負責統計的統一及統計材料的調查等事項。統計主務也有根據「臺灣總督府報告例」中的規範編製統計材料之職責，並需每年定期向官房調查課長報告。此外，若有其他統計的變更事項，也需向官房調查課長協議之後，才可實施，各局部若有統計相關協議事項，也需向官房調查課長照會，才可辦理，官房調查課長更有直接向統計主務交涉統計事項之職權〔註 19〕。由此規程也可看出，官房調查課長和前期的官房統計課長相較，統計的權責範圍並未有變化。

### 三、官房調查課的統計官員

官房調查課首任課長為片山秀太郎。片山秀太郎 1881 年 1 月出生於福岡縣，1905 年 7 月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，主修法律。1906 年 12 月來臺，擔任總督府專賣局書記，接著歷任專賣局事務官、總督府稅務官、總督府參事官等職。1917 年 10 月開始，連續奉派至婆羅州、東印度諸島、海峽殖民地、馬來半島、印尼群島及菲律賓群島等，西方帝國主義在南洋的屬地出差。1918 年 6 月，擔任總督府官房調查課長〔註 20〕。

論者指出，片山秀太郎之所以雀屏中選首任課長，除其為總督府參事官，具有一定份量之外，1916 年 4 月南洋協會臺灣支部成立時，是委員之一，對臺灣與海外調查情形相當瞭解，是總督府 1910 年代開始涉足南方事務時的重要人物〔註 21〕。

〔註 18〕 〈外事課の復活と機能發揮の方法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34 年 8 月 1 日。

〔註 19〕 〈臺灣總督府統計事務規程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府報》，3145 號，1924 年 1 月 24 日，頁 66。

〔註 20〕 第 3756 號文書，〈片山秀太郎普通恩給証書送付ノ件〉，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，24 號，第一門・秘書，1924 年 1 月。

〔註 21〕 王麒銘，〈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〉，頁 24。